

机构设置

通知公告

教学计划

学术讲座报告

学院新闻

培养方案

图片新闻

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和湖南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罗宗宇

成员：彭建国、付湘龙、向铁生

设立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全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

监督小组

组长：杨永锋

成员：罗怀念、沈玉婷、李金定

二、复试分数线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环节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在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

学院复试分数线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	总分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学术学位	文学[05]	375	60	60	90	90
专业学位	教育硕士[0451]	360	51	51	90	9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0453]	375	55	55	90	90

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本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1.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计划招生32人，已接受推免生18人，统考招生人数14人，上线19人。

2.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计划招生22人，已接受推免生7人，统考招生人数15人，上线27人。

3.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计划招生103人，其中全日制计划招生43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士兵计划1人），已接受推免生16人，统考招生人数27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6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214人；非全日制计划招生60人，上线56人。

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单列。

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推免生	统考招收人数（含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上线人数（含专项计划）
	文学硕士[0501]	古代文学	全日制	8	4	4	0	0	5
		现当代文学	全日制	9	6	3	0	0	5
		比较文学与	全日制	3	2	1	0	0	4

		世界文学						
		文艺学	全日制	2	1	1	0	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4	2	2	0	0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6	3	3	0	0
		合计		32	18	14	0	0
专业学位	教育硕士[0451]		全日制	43	16	27	6	1
	教育硕士[0451]		非全日制	60	0	60	0	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0453]		全日制	22	7	15	0	0

学院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请考生在3月23日前把下列材料的扫描件压缩打包发至电子邮箱：zhangchunyi@hnu.edu.cn，参加资格审核，式为“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名称”，附件文件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名称+资格审查”。

- (1) 本人准考证
- (2) 身份证正反面
- (3) 《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亲笔签名）
- (4) 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升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a. 近三年在CSCD或CSSCI核心库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辅修所报考专业的全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c. 近三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须达到了 425 分以上）。

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开学后带原件进行复审。

资格审查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731-88821384。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复试方式：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使用我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复试考生方向分组，由复试平台随机分组，随机安排复试顺序，随机抽题，依次参加复试。

2.平台系统测试时间：3月24日-3月25日

3.复试具体时间安排：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和汉语国际教育3月26日、3月27日，中国语言文学专业3月2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语言测试三部分，总成绩为240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约30分钟。未按规定时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1. 专业测试（100分，15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100分。将从题库随机抽题，现场作答。

命题内容侧重于专业基础知识，注重考察考生的理论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2. 综合面试（120分，10分钟）

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状况以及从事社会况，共120 分。其中包括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大学阶段获奖证书与论文及社会工作表现；考生人文素养、精神和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获奖证书、科研成果(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包在线展示。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语言测试（20分，5分钟）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包括考生自我介绍及随机问答等，共20分。

七、复试规则

1.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原则进行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

2.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

八、录取与调剂

（一）录取规则

1.学术型、专业型考生均按初试加复试成绩总分重新排序。初试加复试满分740分，其中初试成绩满分500分，1分。相同的专业方向复试若分成几个小组，则各组考生复试成绩都按规格化成绩（附件4）计入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规格化成绩计算办法附后。符合国家规定加分政策的考生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和加分值为准，予以加分。根据考生第一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分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若初试分数仍相同时，按业务课总成绩排序，业务课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注：复试成绩不及格（小于144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拟录取名单公示：按照学校要求，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名单先在学院官网公示，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补录。

4.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过程信息泄露者，一律不得录取。

5.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6.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调整方向录取申请与受理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中上线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专业方向，其剩余计划可从报考我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初试考其他专业方向的上线考生中调整录取。调整方向录取按考生所申请的调整方向的复试成绩加初试成绩的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排序。若总分相同，则按调整方向的复试成绩高低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调整方向录取需考生提出书面申请，3月23日提交《2022年硕士生研究方向调整录取申请表》至电子邮箱：zhangchunyi@hnu.edu.cn，邮件名称用“考生编号+姓名+研究命名（不压缩）。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731-88821384。

（三）调剂

我院各学科专业均不接收校外调剂。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2.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下载安装好面试软件，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准考证信息及材料提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Wi-Fi网络，关闭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4.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5.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网址：<http://wxy.hnu.edu.cn>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hnu.edu.cn/index.htm>

2. 申诉: 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 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 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 0731-88821384, 张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 0731-88822856;

电子邮箱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 2022年研招录取)

4. 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0731-88822375

学校监察处: 0731-88821680

十三、其他

1.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 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 学校不安排住宿, 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励

2.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 行。如有未尽事宜,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3. 学院建立2022年复试交流QQ群(群号和二维码见复试名单附件), 搭建与考生便捷交流的平台。复试当天考体信息将在此平台发布。资格审查、远程复试测试等可用QQ群及时与学院联络。考生申请复试交流QQ群需提供考生身份证号验证身份。

附件1: 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名单

附件2: 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3: 文学院2022年硕士生研究方向调整录取申请表

附件4: 专业面试规格化成绩计算方法

湖南大学

二〇二

附件【附件1: 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名单.xlsx】已下载2547次

附件【附件2: 诚信复试承诺书.docx】已下载432次

附件【附件3: 文学院2022年硕士生研究方向调整录取申请表.doc】已下载515次

附件【附件4: 专业面试规格化成绩计算方法.docx】已下载549次

[上一篇](#) [下一篇](#)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管理登录

联系电话: 0731-88822375 邮编: 410082 Email: wenxueyuan@hnu.edu.cn